

##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五領域	科目
社會工作概論 領域課程二學科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 領域課程三學科	3. 社會個案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5.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領域課程四學科	6.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7. 社會學 8. 心理學 9. 社會心理學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 領域課程四學科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11. 社會福利行政 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13.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 領域課程二學科	14.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15.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1. 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2. 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請參考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如附件一)**。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 (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應負法律責任。
2. 本證明書須由同一機構實習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數個不同機構實習，應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實習若係在數個不同機構實習，應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5. 申請人如持本證明書，其前次之證明書仍為有效。